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336號

原　　告　王善保

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

複代理　人　王琮鈞律師（民國112年4月25日解除委任）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黃珮禎律師

　　周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84年6月1日在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50.98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上設置網路集電箱(編號00000000號，占用面積2平方公尺；下稱系爭網路集電箱)，當時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原告嗣於89年2月29日因調解共有物分割之原因而為登記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全部（即應有部分1分之1）。被告嗣於97年12月間在系爭土地上另設置電桿（即區：32；戶號：0005；分號：21之電桿，占用面積1平方公尺；下稱系爭電桿）。惟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而無權占有使用系爭網路集電箱、系爭電桿之坐落土地，使原告受有損害，並獲有不當得利，原告依民法179條之規定自得就被告無權占用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之坐落土地，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不當得利。又系爭土地為都市土地，位於臺中市沙鹿區，附近有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北勢國民小學，生活機能健全、有零星商店，交通方

便，土地價值甚高，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占有面積合計3平方公尺，依系爭土地之歷年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200元，被告利用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坐落土地為營利行為，認應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不當得利為適當。又系爭網路集線箱自84年6月1日設立至111年8月6日拆除，回溯15年即180個月，原告得請求給付不當得利為43,200元（計算式：2㎡×1,200元×10%×180=43,200）；系爭電線桿則於97年12月設置，確切日期未知，應以當月最後一日計算，即97年12月31日，並亦於111年8月6日拆除，共占用176.25個月，原告得請求給付不當得利為21,150元（計算式：1㎡×1,200元×10%×176.25=21,150），則被告應返還原告之不當得利為64,350元（43,200+21,150=64,350）。

㈡距離系爭土地僅20多公尺處，有一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前開1224號土地）之公有地，被告卻未使用前開1224號土地之公有地，而逕自使用原告所有之私有土地而設置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顯非適法。

㈢再者，本件被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屬損害賠償性質，並非租金之替補，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15年消滅時效規定。

㈣綜上，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4,35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4,350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三）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具有設置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之合法正當權源，並無不當得利之情事：

1.被告設置之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占用系爭土地之坐落土地面積甚小，並位於系爭土地之側邊空地邊緣，系爭電桿乃為系爭網路集電箱之從物，乃為聯繫附近住戶電信配設線

箱必經之路線，設置期間久遠，且系爭網路集電箱於84年6月1日設置時，約莫同於或前於該附近住宅建築時間，設置系爭電信設備之初，係為提供當時新蓋社區用戶使用，目的為提供電話設備，故位置係位於新蓋社區中央點附近，且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設置在空地邊緣，且該空地為長期提供居民進出使用之道路，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使用期間系爭土地先前之所有權人亦未阻止使用，顯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則原告就系爭網路集電箱、系爭電桿坐落土地之所有權行使，自應受限制。

2.電信業建設電信基礎設施使用、通過他人之不動產，原則上為無償主義，且原告並舉證未證明其因被告設置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而受有實際損失，自無不當得利可言。

3.退步言，縱認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不當得利，亦應適用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5年消滅時效期間。

㈡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及爭點：

㈠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原告為系爭土地（面積150.98平方公尺）之所有權人（調解共有物分割原因而於89年2月29日登記取得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全部）。

2.為屬第一類電信業者之被告，於84年6月1日在系爭土地上設置系爭網路集電箱(即編號00000000號，占用面積為2平方公尺)，嗣於97年12月間在系爭土地上另設置系爭電桿（即區：32；戶號：0005；分號：21之電桿，占用面積為1平方公尺）

3.被告於111年8月6日將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拆遷完畢。

㈡本件爭點：

1.被告在系爭土地上設置系爭網路集電箱、系爭電桿，有無正當法律權源？

2.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金額為何？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以被告設置之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係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為由，據此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之本件請求，有無理由？說明如次：

1.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固為民法第765所明定。惟所有人行使其占有、使用、收益、處分、及排除他人干涉等權能，仍應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始得自由為之。經查，為屬第一類電信業者之被告，於84年6月1日在系爭土地上設置系爭網路集電箱（占用坐落系爭土地之面積為2平方公尺），嗣於97年12月間在系爭土地上另設置系爭電桿（占用坐落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平方公尺）乙節，有如前述。而依85年2月25日修正前即：66年1月25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第23條規定：「電信事業之架空、地下、水底線路及公用電話得擇宜建設，免附地價或租費。但因必須通過私人土地或建築物確有實際損失者，應由電信機構付以相當之補償。其工程鉅大者，應經所有人或占有人之同意；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裁決之。」又依91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第32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基此，就系爭網路集電箱，依前揭66年1月25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第23條規定，被告得

選擇適當地點設置電信設備，且系爭網路集電箱坐落土地之占用面積僅為2平方公尺，顯非鉅大工程，即無須徵得系爭土地所有人同意，堪以認定。再者，被告於97年12月間設置系爭電桿之時間，雖於91年7月10日修正公布電信法第32條之後，原告並舉為屬臺中市所有之前開1224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之所有權及地籍圖資料為證（見原證7、8），據此主張系爭電桿應依91年7月10日修正公布電信法第32條第4項規定設置在前開1224號土地之公有地上始為適法。惟查，系爭網路集電箱、系爭電桿二者緊鄰，並設置在系爭土地上之空地邊緣，該空地供作道路使用對外連接保安路等情，此綜參卷附系爭網路集電箱、系爭電桿及其附近道路之現場相片（見原證11）及被告之設置圖資、Google街景圖資（見被證1、被證3）即明，堪認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二者關係緊密、功能具有整體性，且已選擇無礙於系爭土地供作道路使用之空地邊緣處。於此情形，系爭電桿倘未緊鄰而與系爭網路集電箱共同設置在私有之系爭土地上，功能顯不具整體性而不能設置，且系爭網路集電箱、系爭電桿之設置地點已選擇對系爭土地所有人之損害最少處所及方法，符合前開電信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規定，亦堪認定。況參諸電信法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第32條第1項即現行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仍未規範須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僅須以對土地所有人損害最小方式為之。準此，被告設置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而占用系爭土地，具法律上原因，合於法律規定，即無不法侵害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權利。

2.承上，所有人本係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自由使用、收益、

處分其所有物（民法第765條參照），而立法者既權衡各該利益後訂立前開電信法，原告就系爭網路集電箱、系爭電桿之坐落土地所有權，自應受該法令之限制。準此，被告設置系爭網路集電箱及系爭電桿符合設置時電信法之規定，即有法律上原因占用系爭土地，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㈡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4,350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三）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許采婕